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市委深化“三个年”活动和打好“八场硬仗”安排部署，聚焦美丽宝鸡建设目标，围绕中心、牵头抓总、全面发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市级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中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市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

标，监督检查各县（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市级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实施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监督指导全市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配合组织实施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

6.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核与辐射安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全市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

11.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联系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做好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配合省生态环境厅驻地督察机构对市县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协调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12.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

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负责市级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承担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宝鸡。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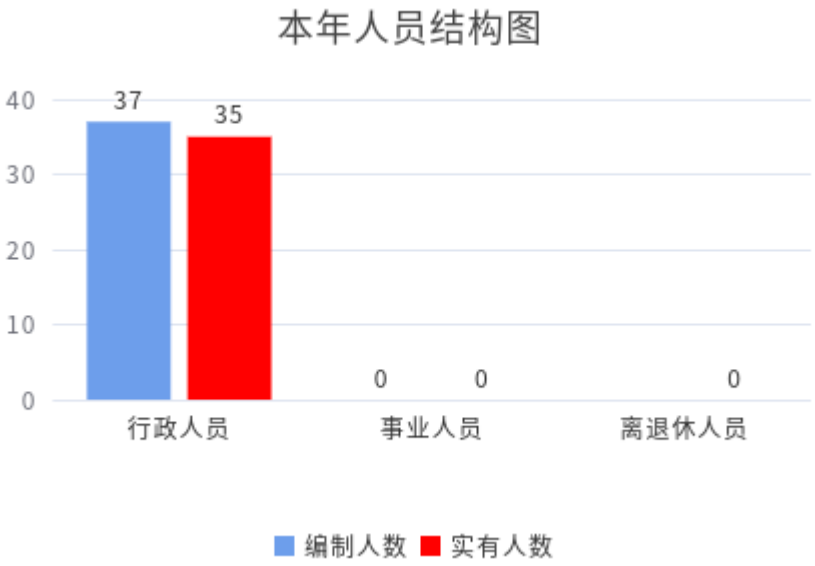
本单位下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科技财务科、法制科、督察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与自然生态科、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科等10个职能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5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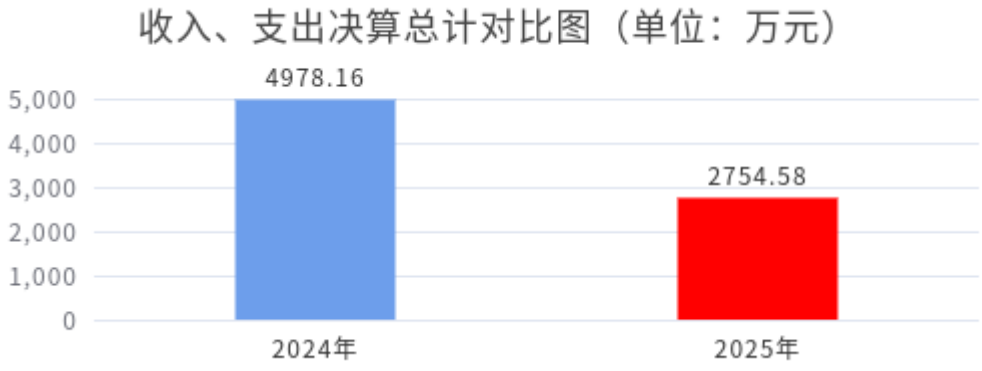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37人，其中行政编制37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5人，其中行政35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754.5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223.58万元，下降44.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大气、水、土壤等环保项目逐渐完工，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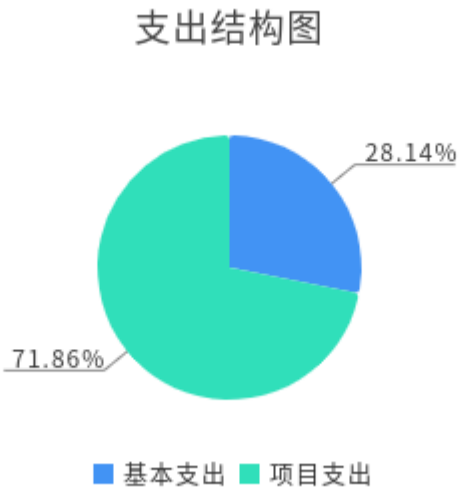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54.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54.5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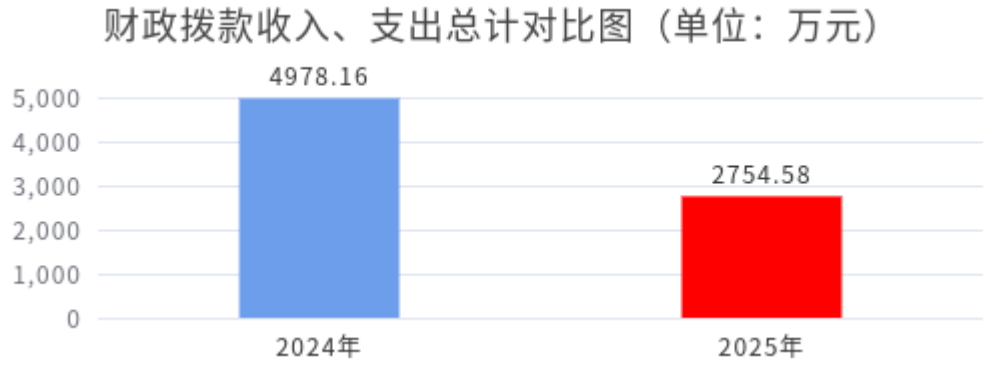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54.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5.16万元，占28.14%；项目支出1,979.42万元，占7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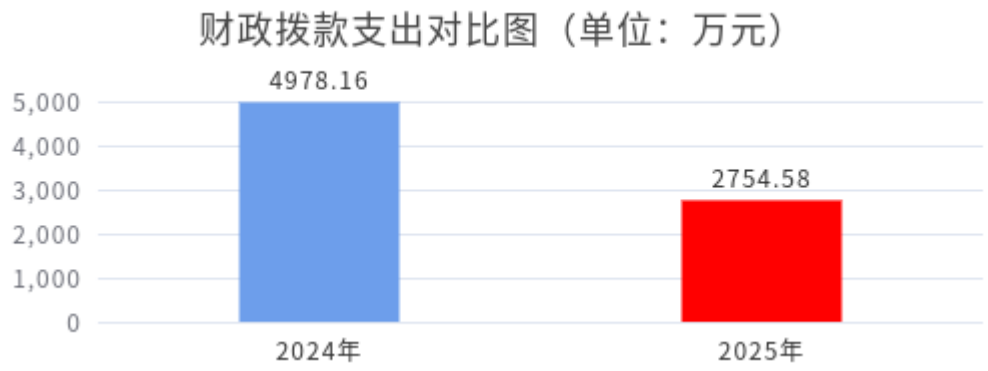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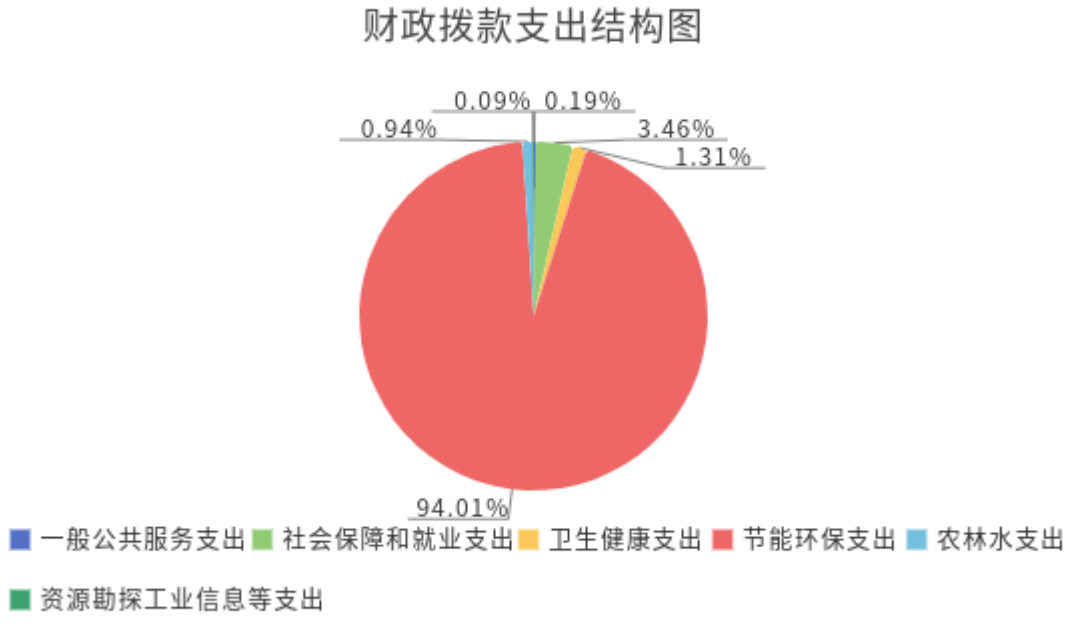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754.5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223.58万元，下降44.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大气、水、土壤等环保项目逐渐完工，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32.27万元，支出决算2,75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5.6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23.58万元，下降44.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大气、水、土壤等环保项目逐渐完工，项目资金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1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下达2023年度省考奖励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1.58万元，支出决算6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和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1.9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调出，职业年金记实缴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4.54万元，支出决算3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和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36.15万元，支出决算66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工资增加；退休人员去世，追加丧葬抚恤金。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排污许可证印刷费用。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8.54万元，

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环境物资库规范化建设、一路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环境应急演练等工作。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2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11.9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服务、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等大气项目。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50.3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入河排污口排查等工作。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2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3.3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等工作。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8.3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等工作。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9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国控大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和地下水手工监测站点运维保障工作。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市级野生鸟类保护专项整治项目工作。

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国产电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5.1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44.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30.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1.4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加油和维修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6个，来宾208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8万元，完成预算的4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环保业务培训次数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减少4.6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主要用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法规与执法业务、财务及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3.03万元，完成预算的151.5%。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0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组织召开环保工作会议次数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减少23.1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主要用于：全市生态环保工作会、水生态环境保护会等会议的场地租赁费和会议餐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48万元，支出决算30.84万元，完成预算的92.11%。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7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80.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0.11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6.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39.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6.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39.2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本单位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宝鸡”抓手，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一是环境治理体系日臻完善。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月调度会等重要会议10余次，修订《大气污染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印发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和碧水、净土保卫战年度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提请市委将“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宝鸡”重点任务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纳入综合大督查内容，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到位。二是生态环境质量实现跃升。2025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61，同比改善11.4%，优良天数300天，同比增加14天，

PM2.5平均浓度36μg/m3，同比改善10%，优良天数取得有统计数据以来最好成绩，位居关中5市第一。1-11月，城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指数3.7，同比改善7.69%，位居关中5市第一；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国控断面平均水质优良率100%，同比提高7.1个百分点，渭河水质保持关中最优。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三是环境改革试点蹄疾步稳。开展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建立“1+3+13”制度体系，豁免3个行业的环评文件，搭建信息填报系统，4个项目享受政策红利。启动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完成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展电磁辐射排污许可试点，发放6家单位电磁辐射排污许可证。办理全省首例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主导的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开创了县区级办案模式的先河。四是服务经济发展协同高效。建立《2025年需做好环评审批服务的重点项目清单》，纳入22个重点项目，协调推进5个需部、省审批项目。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运用，分析查询742次，为宝鸡机场总规、12个园区调（扩）区等提供优化建议。评定生态环境信用A级企业104户，开展信用修复145户。完成5户企业清洁生产验收和12户企业方案评估。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指导发电、水泥企业完成碳排放履约。五是重要考核指标基本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4大类23项指标，已完成21项，2项（非化石能源占比、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暂未统计。2025年，省对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纳入指标体系，作为减分指标。截至目前，我局负责的25项考核指标，已完成23项，1项暂未统计（碳强度下降），受沙尘天气影响，重污染天数1项指标未完成。六是环保能力建设卓有成效。建成宝鸡市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执法信息中

心，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平台项目正在建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搬迁新址，监测设备及硬件设施极大优化。我局荣获全省2025年生态环境应急大比武集体三等奖、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知识竞赛二等奖、“我是美丽中国讲解员”陕西选拔赛暨陕西省科普讲解大赛优秀组织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荣获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集体三等奖。1名干部荣获生态环境部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工作表现突出个人，10名干部受到省市通报表彰。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38.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88%。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2754.58万元，全年执行数2754.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5年，我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聚焦主责主业，紧盯重点指标，持续加力攻坚，着力补短强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一是聚焦重点难点，纵深推进蓝天保卫战。全面落实科学精准依法治污方针，狠抓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动空气质量实现跃升。二是坚持三水统筹，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紧盯渭河、小韦河重点流域，统筹治理、精准施策，我市水环境质量关中领先。三是着眼协同保护，稳步推动净土保卫战。坚持系统治理，统筹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四是牢记“国之大者”，

严格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强化政治意识和红线意识，坚决扛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切实保障秦岭生态环境安全。五是践行人民至上，大力整治突出环境问题。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各类环境问题整治，提升群众的环境获得感和安全感。六是树牢底线意识，不断夯实环境安全防线。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履行环境安全监管职责，坚决防范化解各类环境安全隐患。七是围绕中心工作，高效助力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市委深化“三个年”活动部署，主动作为，靠前服务，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八是多点协同发力，持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把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作为固根基、管长远的治本之举，在法制化、科学化、系统化上持续发力。九是强化政治引领，着力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筹做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未执行完成。部分中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由于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足或工作周期较长，于年底未能完成资金全部支付，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影响项目预算绩效和单位整体执行率。二是由于近年来生态环境系统承担的生态环保工作任务重、人员少，没有足够的人员及岗位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岗，只能由财务人员承担日常工作，而预算绩效管理具有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现有工作人员的数量及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因此预算编制过程中的绩效目标确定、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问责等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在探索之中，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暂不具备。三是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要进一步优化。成本指标设定时，以年初预算数为目标值，未

充分考虑预算调整等问题，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精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同上级部门沟通协调，提高中省专项资金的拨付时效；二是加强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压缩开支，严格控制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三是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协同推进，加强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逐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科学合理设定，确保绩效目标有效实现。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工资社保和公用经费	已完成	775.16	775.16	0	775.16	775.16	0	-	100%	-
	项目支出	大气水土壤监测应急等业务	已完成	1979.42	1979.42	0	1979.42	1979.42	0	-	100%	-
	金额合计			2754.58	2754.58	0	2754.58	2754.58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职工工资福利发放、社保缴纳，部门开展日常工作，维持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保障开展大气水土壤监测应急等生态环保业务，全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首要目标，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聚力“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宝鸡”，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宝鸡篇章贡献力量。						完成了职工工资福利发放、社保缴纳，部门开展日常工作，维持机构正常运转。 实现了大气水土壤监测应急等生态环保业务有效开展，全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首要目标，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聚力“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宝鸡”，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宝鸡篇章贡献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总额		≤775.16万		775.16			5		5
			指标2：大气水土壤等项目支出金额		≤1979.42万		1979.42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环保资金总额		2754.58		2754.58			10		10
			指标2：受益县区		≥13个县区		≥13个县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基本和项目支出资金下达完成度		100%		100%			5		5
			指标2：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各项资金拨付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实施期限		2025年1-12月		2025年1-12月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拉动环保投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区域内社会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8.5万元，全年执行数23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合同约定开展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目前已支付238.5万元，剩余款项于2026年支付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为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按照合同需分两个年度完成编制工作和资金支付工作，导致项目资金年底有结余，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按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编制年初预算，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万元，全年执行数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通过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建设生态公园等方式，在异地进行补偿性修复，保障其服务功能得到恢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通过非税收入安排资金，入库进度和金额影响损害赔偿替代修复资金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处理进度，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市级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宝鸡市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宝鸡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97</td><td>238.5</td><td>238.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97</td><td>238.5</td><td>238.5</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根据指南要求，编制完成宝鸡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建成宝鸡市完整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排放源名录库，核算不同排放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相互校验等。</td><td colspan="4">完成了宝鸡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部分编制工作，建立宝鸡市完整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排放源名录库，核算不同排放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了与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相互校验等。目前已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待明年全部完工。</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总额</td><td>≤297万</td><td>238.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编制完善宝鸡市美丽蓝天项目方案</td><td>1套</td><td>1套</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支付完成率</td><td>100%</td><td>80.30%</td><td>10</td><td>8.03</td><td>项目未完工，剩余资金明年支付</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区域内经济发展</td><td>成效显著</td><td>成效显著</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推动区域内社会发展</td><td>成效显著</td><td>成效显著</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区域内生态环境改善</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群众整体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8.03</td><td></td></tr>
</table>

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宝鸡市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宝鸡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通过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建设生态公园等方式，在异地进行补偿性修复，保障其服务功能得到恢复。</td><td colspan="4">完成了对于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通过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建设生态公园等方式，在异地进行补偿性修复，保障其服务功能得到恢复。实现了生态环境的有效改善。</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总额</td><td>≤100万</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项目数量</td><td>≧3个</td><td>≧3个</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支付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区域内经济发展</td><td>成效显著</td><td>成效显著</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推动区域内社会发展</td><td>成效显著</td><td>成效显著</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区域内生态环境改善</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群众整体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大气(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1,211.9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4%，主要用于市大气专项办办公经费及生态环境监督帮扶、环境噪声功能区调整和污染信息公开、固定式遥感监测服务平台维护、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建设、市级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等方面。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035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589.5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5.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2.6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4.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54.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754.58	总计	60	2,754.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54.58	2,754.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	5.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	5.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	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4	9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4	9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2	6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2	3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2	3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2	36.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2	36.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9.51	2,589.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8.04	728.04					
2110101	行政运行	666.50	666.5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00	3.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8.54	58.5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24	9.24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24	9.24					
21103	污染防治	1,715.89	1,715.89					
2110301	大气	1,211.91	1,211.91					
2110302	水体	350.36	350.3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29	50.29					
2110307	土壤	103.34	103.3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8.39	118.39					
2110401	生态保护	118.39	118.39					
21111	污染减排	17.95	17.9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95	17.9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	农林水支出	25.80	25.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80	25.8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80	25.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	2.6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	2.6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	2.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54.58	775.16	1,979.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	5.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	5.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	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4	9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4	9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2	6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2	3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2	3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2	36.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2	36.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9.51	638.50	1,951.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8.04	638.50	89.54			
2110101	行政运行	666.50	638.50	28.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00		3.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8.54		58.5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24		9.24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24		9.24			
21103	污染防治	1,715.89		1,715.89			
2110301	大气	1,211.91		1,211.91			
2110302	水体	350.36		350.3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29		50.29			
2110307	土壤	103.34		103.3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8.39		118.39			
2110401	生态保护	118.39		118.39			
21111	污染减排	17.95		17.9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95		17.9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25.80		25.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80		25.8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80		25.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		2.6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		2.6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		2.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0	5.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44	95.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12	3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589.51	2,589.5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80	25.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60	2.6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4.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54.58	2,754.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754.58	合计	64	2,754.58	2,754.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54.58	775.16	1,979.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	5.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	5.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	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4	9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4	9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2	6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2	3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2	3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2	36.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2	36.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9.51	638.50	1,951.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8.04	638.50	89.54
2110101	行政运行	666.50	638.50	28.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00		3.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8.54		58.5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24		9.24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24		9.24
21103	污染防治	1,715.89		1,715.89
2110301	大气	1,211.91		1,211.91
2110302	水体	350.36		350.3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29		50.29
2110307	土壤	103.34		103.3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8.39		118.39
2110401	生态保护	118.39		118.39
21111	污染减排	17.95		17.9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95		17.9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	农林水支出	25.80		25.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80		25.8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80		25.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		2.6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		2.6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		2.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3.86	30201	办公费	8.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1.59	30202	印刷费	1.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1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52	30207	邮电费	1.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92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8.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73	30213	维修(护)费	0.7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2.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1	30216	培训费	1.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0.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人员经费合计		744.32	公用经费合计					30.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00		2.00		2.00	3.00	2.00	2.00
决算数	5.00		2.00		2.00	3.00	3.03	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